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铁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华铁科技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841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采用向社会公开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067万股，并于2015年5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603300，股票简称：华铁科技。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共涉及3名股东：胡丹锋先生、应大成先生、杭州昇铁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昇铁”），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共计12,722.60万股，将于2018年5月29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20,267.00万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067.00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5,200.00万股。

公司于2016年5月20日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以公司2015年末总股本20,267.00万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4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合计派发现金股利8,106,800.00元（含税），总股本由20,267.00万股增加到40,534.00万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7,811.40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2,722.60万股。

经公司2016年10月3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6年11月17日召开的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年7月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7年10月26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

[2017]1647 号文核准，华铁科技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核准发行股份数量为不超过 8,180.00 万股（含本数）。公司本次发行最终发行数量为 49,206,348 股，总股本由 405,340,000 股增加到 454,546,348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278,114,0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76,432,348 股。自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未进行转增股本等事项，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做出的承诺如下：

1、公司实际控制人胡丹锋、应大成承诺：（1）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不减持公司股份；（2）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在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3）公司股票上市三年后的二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4）在其实施减持时（且仍为持股5%以上的股东），至少提前五个交易日告知公司，并积极配合公司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

2、公司实际控制人胡丹锋、应大成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若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的情形，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且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3、杭州昇铁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执行了上述承诺和规定。

四、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说明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为 2018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二）。

2、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数量为 12,722.6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7.99%。

3、本次解除限售股股东数量为3名，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胡丹锋	88,366,000	88,366,000	19.44%
2	应大成	28,860,000	28,860,000	6.35%
3	杭州昇铁	10,000,000	10,000,000	2.20%
合计		127,226,000	127,226,000	27.99%

五、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26,402,116	-10,000,000	16,402,116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150,030,232	-117,226,000	32,804,232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76,432,348	-127,226,000	49,206,348
无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	A股	278,114,000	127,226,000	405,34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78,114,000	127,226,000	405,340,000
股份总额		454,546,348		454,546,348

六、本次解除限售股东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对其也不存在违规担保。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华铁科技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华铁科技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华铁科技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时所作出的承诺；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华铁科技关于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华铁科技本次限售股份解禁及上市流通无异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 民

刘宸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24 日